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宝利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宽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37,926,0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谢恬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以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领域为主要市场，提供软硬结合的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具备全面的自主安全整机从设计、研发、验证到生产的能力，国产基础软硬件适配测试能力以及硬件/固件/软件/系统级定制开发等从底层芯片到顶层解决方案的全系列技术能力，形成了“芯—端—云”的完整生态链，构建了覆盖核心关键软硬件领域的全链条新一代网信技术和产业体系；作为国内自主安全电脑产业的引领者，公司基于飞腾平台的整机产品的产品性能、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广泛应用于党政军以及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重要行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此外，公司还是国内知名的金融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金融智能网点解决方案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以大量智慧网点建设的成熟案例成为金融行业砥砺创新的践行者。

高新电子业务专注于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及军用自主安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是我国重点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及服务商，承担了众多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在高新电子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和产业谱系，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战术通信系统总体设计能力和装备研发制造能力，超短波战术通信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我军水下通信、远程水声通信系统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作为少数几家拥有新型光纤水下探测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光纤传感技术、信号处理技术等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适应新时期军事变革的新需求，大力拓展陆、海、空、天、火等多领域市场。

电源业务涵盖工业类及消费类开关电源，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电源、通信光电类电源、PC电源、消费电子产品电源等，可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拥有专业的电源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全国唯一的企业开关电源技术实验室，具备强大的电源研发和制造能力，在单体功率、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等方面技术特点突出，掌握自主安全电源研发技术，是电源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工业类电源产品多年雄踞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品牌，多年坚持国际化、高端化战略并已取得显著成果；消费类电源产品跻身国际一线水平，主要面向国际客户供货。重视研发创新与产品转型升级，业务规模增长率、产品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反馈、客户口碑等逐步向电源行业全球一流企业靠近。

公司拥有较好的园区与房产资源，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部分房产对外租赁，创造经济效益。中电软件园是长沙市重要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核心聚集园区、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基地；中电长城大厦部分空间聚焦信创产业，构建信创生态链，为信创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446,088,072.53	10,843,784,576.71	10,843,784,576.71	33.22%	10,009,483,496.74	10,009,483,4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860,457.31	1,114,993,660.75	1,114,993,660.75	-16.78%	987,100,274.54	1,120,739,2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831,536.87	489,140,627.16	490,084,019.79	1.17%	326,429,398.28	349,626,3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45,199.31	109,153,815.12	109,153,815.12	53.22%	44,859,987.74	72,422,2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	0.380	0.380	-16.58%	0.336	0.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	0.380	0.380	-16.58%	0.336	0.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4.64%	14.64%	-3.92%	15.08%	15.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530,266,999.06	21,670,712,649.54	21,670,712,649.54	27.04%	16,002,223,272.55	16,878,738,3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9,499,701.36	8,295,779,817.88	8,295,779,817.88	8.00%	6,240,483,785.22	6,983,295,634.60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0,414,066.23	2,808,392,483.70	3,530,916,252.60	6,986,365,2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28,310.95	-18,492,080.74	137,540,403.14	1,090,540,4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342,106.03	-86,690,920.85	99,962,204.11	741,902,3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01,142.18	-148,439,793.09	-1,672,847,370.19	2,446,433,50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02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3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1%	1,215,478,5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53,208,53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68%	20,000,01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538,61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1%	18,000,0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7,821,8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6,510,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53%	15,404,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葛贵兰	境内自然人	0.51%	14,843,2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3,415,7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和中电有限均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1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10股。 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04,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04,000股。 葛贵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843,24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43,24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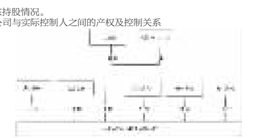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省市的决策部署，勇担社会责任，快速响应、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迅速构建上下贯通、高效协同、联防共管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应急物资采购、职工防护、支持一线抗击疫情等工作，坚决守住无群体感染事件发生的底线，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成立稳经营保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积极筹划复工复产，认真部署落实复工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坚决稳住经营总体盘，确保了年度经营任务如期完成。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公司围绕“芯-端-云”生态链丰富、完善、闭合，核心自主安全技术的迭代发展等优势，牢牢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筑牢网信产业安全底座。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提升长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从芯片（CPU、关键配套芯片）到端（台式机、笔记本、一体机、服务器）到云（国产化数据中心底座）的生态链建设；新四核一体机、新四核超薄笔记本、FT-2000+互联网服务器、FT-2000+专用服务器等一系列新产品量产上市，基于腾云S2500 CPU的新一代多路服务器产品研制顺利，标志着长城服务器在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顶级水平。加快基于PK体系的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全国产化云基座，深圳科技园数据中心实现运营，国内首个基于中国长城自主安全基座的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在湖南正式运行，从根本上实现了数据安全。全方位推进产业战略布局，在全国各地密集投资建厂，在31个省市设立子公司或业务部，初步实现业务全国布局。依托信创工程，整合整机、行业信息化集成服务与数据中心服务的渠道与资源，多个项目进入央企、金融、交通、能源、运营商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继续保持在非现金金融智能自助领域的领先地位，深耕传统行业市场，突破农信市场，研究布局网点新业务新项目，抓住银行网点转型机遇，试点多个信创产品项目，构建PKS在金融业的技术优势。自主安全业务结合战略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持续完善网信产业子集团组织架构搭建，推进市场化引人、用人机制，大力引进市场、管理和技术的高端与复合型人才。

高新电子业务：高新电子主要业务位于武汉，在武汉按下暂停键近半年的情况，公司在后疫情阶段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加快产品研发，保障项目的开展，组织力量追赶研发进度，最终实现市场逆势增长，完成全年收入利润目标。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市场开拓，在通信业务多个重点市场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新军种市场实现增长，推动PKS体系在特种装备领域升级，开拓办公、数据中心、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市场。持续提升海洋信息业务核心能力，加快海洋业务发展，推进落实光纤水听器在海底通信、岸基探测领域的配套任务，相关系统获得总体单位的高度认可。

电源业务：加快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打开国际国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疫情造成的市场动荡，多措并举，抢占市场先机。及时抓住市场需求攀升契机，一“企”一策，抢占市场。做强国内大客户业务，订单同比增长41.2%；做大国际业务，抓住家电及数码产品疫情带来的海外机遇，订单同比增长46%；做优主力产品业务，服务器电源收入同比增长50.4%。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协同深圳、南京等研发中心技术优势，加快向数字化、高端电源产品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机器人替换人工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提升电源生产线智能制造能力。

园区与物业服务：公司一方面利用园区及物业的优势，聚集信创资源，构建信创生态链；另一方面强化自身的物业服务，降低空置率，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房产物业利用率。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落实国资委下达的疫情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电子	4,745,534,296.49	1,275,866,761.31	26.89%	15.40%	5.85%	-2.42%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	4,527,336,742.97	1,006,249,004.30	22.23%	63.47%	31.99%	-5.30%
电源产品	3,617,664,904.87	607,259,773.24	16.79%	24.55%	21.93%	-0.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实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促使产业利润同比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吕宝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宽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黎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介绍）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预算
1、资产总额	366.65亿元
2、负债总额	219.99亿元
3、所有者权益	146.66亿元

2021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同日公告2021-044号《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同日公告2021-045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公告》）

1、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551.69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方）

年末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往来余额较年初增加19,288.38万元，对应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1,007.92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关联方14.86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回款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确认无法支付的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84.78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详见同日公告2021-046号《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239,067万元，其中母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80,000万元，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自有资产担保等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应收账款保理额度2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59,067万元。

1、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RMB12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以质押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以应收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货款质押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以信用担保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下列综合授信额度：（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贰亿元（RMB220,000万元），期限叁年；（2）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期限柒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RMB7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壹亿元（RMB210,000万元），期限贰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开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共用，期限叁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湖南长城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2）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3）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4）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5）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万元），期限壹年；（6）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7）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8）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9）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10）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湖南长城科技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科技”）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中电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长城”）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叁年；通过湖南长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万元），期限叁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中电软件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中电软件园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中国长城控股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拟向长沙银行以自有房产（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伍年。

（2）中电软件园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拟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叁年；（2）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一年；（3）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长城信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中国长城控股57%）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2）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万元），期限一年；（3）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贰年；（4）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5）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6）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7）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8）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向华侨永亨银行以自有房产（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港币（HKD6,000万），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柏怡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21-047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柏怡香港”）拟通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复合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万美元（USD1,200万），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2）柏怡香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银深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柏怡香港拟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银深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万美元（USD200万），用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长城电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源”）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广西电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为长城电源子公司，简称“广西电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湘计海盾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计海盾”）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 3,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海盾光纤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盾光纤”）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拾年；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3、圣非凡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4、中原电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5、中原电子、中元股份、长光电源、科创智联、长江科技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原电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下属公司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元股份”，为下属全资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光电源”，为下属控股63.41%的子公司）、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创智联”，为下属全资公司）和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科技”，为下属全资公司）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共同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中原电子及中元股份、长光电源、科创智联、长江科技共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6、中元股份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元股份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7、中元股份、中原电子信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元股份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信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中元股份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中元股份及中原电子信息共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详见同日公告2021-047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5,385.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94,522.25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5%。

1、为全资公司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海盾光纤、圣非凡、湖南长城科技、中电长城、长城电源提供信用担保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鉴于全资公司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圣非凡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21,000万元、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共用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中的8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三年；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向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湖南长城科技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中电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电长城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长城电源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电源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海盾光纤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十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为控股公司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提供信用担保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鉴于控股公司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国长城拟为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11,4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根据中电软件园日常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需求，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五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长城信息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信息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1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10,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柏怡国际提供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万美元，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除自身所持的应收账款质押外，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3,500万港币的信用担保。

根据中电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电长城拟通过湖南长城科技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湖南长城科技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长江科技、科创智联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中的1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1-048号《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1-049号《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控”）《关于下达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电金控将向本公司下达201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0万元（简称“国有资本金”）作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投资，中电金控计划将本次国有资本金3亿元以委托贷款拨付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考虑到公司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中电金控拟使用上述国有资本金进行认购。中电金控通过认购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国有资本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电金控拟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与中电金控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一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1,155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1-050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电财务协商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长城超云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管理层股东4%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长城超云股权比例为44%。长城超云原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700万元，逐年度分别为2018年度不低于1,0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2,9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4,800万元。如果未达业绩承诺则按协议约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超云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151号），2020年度长城超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1.82万元，达成业绩承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2021-051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九、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为规范、有效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详见同日公告2021-052号《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21-054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二、其他事宜

1、上述第2至6项、第8至1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的相关介绍）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核销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长城超云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意见

2018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管理层股东4%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长城超云股权比例为44%。长城超云原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700万元，逐年度分别为2018年度不低于1,0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2,9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4,800万元。如果未达业绩承诺则按协议约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0年度长城超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1.82万元，长城超云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32元，母公司净利润388,077,001.2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8,137,949.21元，扣除年内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254,751,771.90元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置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留存收益51,016,284.9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1,621,639,193.4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2,937,926,0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4,130,600.3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7,860,457.31元的27.39%。

如在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574.47万元；同时对确认无法支付的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84.78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1-042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2,574.47万元，具体如下：

1、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客户履约情况，本年共计提坏账准备7,865.21万元，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377.2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37.98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9.95万元；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5,739.40万元、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1,975.86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49.95万元。

年末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往来余额较年初增加19,288.38万元，对应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1,007.92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关联方14.86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回款情况。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本年计提4,542.3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2,696.7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计提166.9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12,574.47万元。

二、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84.78万元，款项为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由于部分供应商已注销、离职员工垫付、供应商长期无交易等，债务账龄较长，债权人一直未催讨，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因此决定予以核销，其中核销预收账款84.29万元，核销其他应付款0.49万元。

上述核销不涉及关联方款项核销；增加本年利润总额84.78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计提及核销的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指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电源”指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广西电源”指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为长城电源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科创智联”指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63.41%的子公司
“圣非凡”指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
“长城信息”指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控股57%的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1-042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239,067万元，其中母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80,000万元，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自有资产担保等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应收账款保理额度2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59,067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万元）	期限	方式	担保物
中国长城	中国银行	1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平安银行	40,000	一年	质押担保	应收湖南长城货款质押
	进出口银行	220,000	三年	信用担保	
	进出口银行	100,000	七年	信用担保	
	邮政储蓄银行	7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农业银行	10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10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信银行	4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广发银行	8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210,000	两年	信用担保	
	国开行	300,000	五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湖南长城	光大银行	100,000（额度共用）	三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湖南长城	农业银行	1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进出口银行	2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1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1亿元，中国长城提供1亿元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35,000	一年	信用担保1.5亿元，中国长城提供2亿元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	1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华夏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广发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湖南长城科技	进出口银行	3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1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中电长城	农业银行	30,000	三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进出口银行	35,000	三年	湖南长城科技信用担保	
中电软件园	招商银行	10,000	三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5,000	一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五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长沙银行	20,000	五年	房产抵押担保	中电软件园自有房产
长城信息	中信银行	5,000	一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	3,000	一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	30,000	两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5,000	一年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光大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浦发银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广发银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香港	华侨永亨银行	HKD6,000（折合人民币约5,007万元）	一年	房产抵押担保	长城香港自有房产
柏怡香港	中银香港	USD1,200（折合人民币约7,766万元）	一年	复合担保	柏怡国际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
	中银深圳	USD200（折合人民币约1,294万元）（注）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电源	中国银行	10,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60,000	一年	信用担保3亿元，中国长城提供3亿元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5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广西电源	农业银行	1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1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湘计海盾	招商银行	3,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海盾光纤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十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3,000	一年	中国长城信用担保	
圣非凡	建设银行	4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	国开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国开行湖北省分行	5,000	五年	第三方担保	
中原电子、中元股份、长光电源、科创智联、长江科技	招商银行	30,000（额度共用）	一年	中原电子信用担保	
中元股份	邮储银行	25,000	一年	中原电子信用担保	
中元股份、中原电子信息	民生银行	6,000（额度共用）	一年	中元股份信用担保	
本次申请总额合计		约人民币2,239,067万元			

注：柏怡香港向中银深圳申请的200万港币授信额度为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二、以资产担保申请授信的情况

1、中国长城以质押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以质押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0万元，根据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本项授信以名下应收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货款做质押提供担保。

2、长城香港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延续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港币（其中3,000万港币为票据贴现额度，3,000万港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壹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2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港币）：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200	1,584

3、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21-047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授信额度1,200万美元，其中将涉及以其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中电软件园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中电软件园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五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建筑总面积为56,646.6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公允价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	17,649.05	25,723.67	31,098.99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指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电源”指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科创智联”指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63.41%的子公司
“圣非凡”指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
“长城信息”指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控股57%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20年9月18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中国长城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2020-078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0-084号《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长城电源、湘计海盾、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11,400万元、10,000万元、21,000万元、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10,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柏怡国际提供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万美元，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除自身所持的应收账款质押外，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3,500万港币的信用担保。

2、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共用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中的8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三年；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向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前述综合

（下转B109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宝利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宽义

公司负责人宋黎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金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17,187,785.59	1,120,414,066.23	1,120,414,066.23	1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32,620.02	-281,728,310.95	-281,728,310.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70,673.35	-259,342,106.03	-259,342,106.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988,526.76	-457,901,142.18	-457,901,142.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6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6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83%	0.78%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520,987,079.88	27,663,663,402.07	27,530,266,999.06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25,850,997.16	8,959,956,154.92	8,959,499,701.36	-0.38%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85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0,02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63,66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38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9,62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3,37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772.29	
合计	-44,961,94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9,621.4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3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7%	1,215,478,5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43,310,89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75%	22,076,5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7%	19,538,61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1%	18,058,8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7,379,81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6,665,27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5,832,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52%	15,404,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葛贵兰	境内自然人	0.51%	14,843,24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15,47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215,478,5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10,894	人民币普通股	43,310,894
徐建东	22,076,581	人民币普通股	22,076,58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9,538,615	人民币普通股	19,538,615
孙伟	18,05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8,058,8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379,8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79,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65,272	人民币普通股	16,665,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2,100
王萍	15,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4,000
葛贵兰	14,843,2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43,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1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10股。 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04,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04,000股。 葛贵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843,24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43,24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958,221.98	348,091,273.34	89.88%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了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3,209,569,495.15	2,149,181,161.87	49.34%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189,143.3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债务投资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427,359.62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到期结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27,929,216.60	770,959,174.98	46.30%	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4,792,864.71	–	100.00%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3,637,215,670.66	2,581,821,150.29	40.88%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58,778,307.56	422,359,612.15	-38.73%	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0,509,462.19	215,011,355.49	-34.65%	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2,499,158.94	10,597.18	23483.25%	主要是借款利息未到期支付所致
租赁负债	143,205,553.38	–	100.00%	主要是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1,027,571,192.26	387,542,446.13	165.15%	主要是三级子公司长城信息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取得战略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958,221.98	348,091,273.34	89.88%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了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收入	3,117,187,785.59	1,120,414,066.23	178.2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基数较低
营业成本	2,480,240,900.30	909,944,453.42	172.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增长致使成本增长
税金及附加	16,950,635.57	6,720,018.55	152.2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收入增长带动下致使增值税附税及消费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8,578,040.35	86,911,932.62	70.95%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着收入增长，与之关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上年下半年新成立的信创子公司，为开拓市场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11,410,189.64	137,533,728.12	53.72%	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和新增二期股权激励摊销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250,142,328.47	142,768,472.19	75.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结构，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利息收入	7,020,616.86	4,690,736.54	49.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999,455.84	8,645,787.38	246.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377,991.34	-13,832,329.49	–	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203,851.36	-39,153,569.72	–	主要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06,766.16	-1,163,387.83	–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29,659.81	-10,718,444.59	–	主要是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3,898.81	35,314.06	534.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31,953,931.47	-290,022,898.90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营业外支出	2,298,354.61	-626,326.96	–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冲回到期未发生的产品质量赔款，而今年无此事项所致
利润总额	-133,797,358.52	-288,836,497.65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所得税费用	3,654,408.98	-5,915,324.29	–	主要是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37,451,767.50	-282,921,173.36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32,620.02	-281,728,310.95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少数股东损益	21,280,852.52	-1,192,862.41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基数较低，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88,526.76	-457,901,142.18	–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全球元器件短缺的影响，为加大备货量而导致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86,184.90	-227,888,633.04	–	主要是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支出及工程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50,244.45	2,824,596,038.87	-35.34%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公司1,188,482,5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

2021年1月4日，中国电子确认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中电有限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235,017,1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1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合计持有的中国长城股份权益较本次无偿划转前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需要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

（1）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经2021年1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退休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40人调整为526人，原2,682.32万份调整为2,580.19万份，完成注销102.13万份；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16元/份调整为8.073元/份。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

经2021年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符合可行权的517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3.39万份，行权价格为8.073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

4、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

2021年1月22日，因虞世全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虞世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虞世全先生任职年限满6年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虞世全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5、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

（1）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

经2021年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因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835人调整为817人，原10,542.00万份调整为10,519.00万份。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经2021年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定为2021年1月29日，同意授予817名激励对象10,51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68元/份。

6、部分国有资本金（5,000万元）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考虑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5,000万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要求，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展期1年，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预计2021年度应付利息约为193万元。

7、部分国有资本金（16,500万元）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

考虑到中国电子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16,500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要求，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经2021年3月2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预计本次借款应付利息约为635万元。

8、董事变更

2021年2月9日，因工作调整或变动原因，徐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志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提名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2021年3月2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2月9日，因工作调整或变动原因，戴湘桃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许海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徐建堂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金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1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聘任牛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10、国有资本金（40,000万元）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规定，经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电有限将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与中电有限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一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1,540万元。

11、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长城电源的电源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1年2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长城电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一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12、下属全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及关联交易

为加快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效益，激发长城金融潜在活力，经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金融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0年11月10日，长城金融以增资扩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引进战略投资者，挂牌截止日期2021年1月6日。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程序及公开挂牌结果，并经长城金融确认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家企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符合投资方条件，经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每股2.303元（不低于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评估价格），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0,807.28万元，湖南长城科技、长城金融与前述战略投资者及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湖南长城科技与长沙湘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长城金融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长城金融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403.5088万元。公司下属公司湖南长城科技将继续作为长城金融的控股股东，公司仍然拥有对长城金融的实际控制权。

13、长城电源投资设立广西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产能资源，优化产业链管理，提升管理能效，经2021年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计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投资设立广西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14、中原电子投资设立中电中南（武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大力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计量检测业务，提升其主营业务技术创新竞争力，并通过承接对外检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增收，经2021年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中原电子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中电中南（武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15、长城电源投资设立长城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为妥善处理电源事业部深圳地区员工的转移安置问题，经2021年2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长城电源在广东省深圳市出资成立长城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深圳电源负责承接安置电源事业部的深圳员工及石岩园区电源业务的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16、补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宋黎定董事长提名，经2021年3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选举董事徐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郭涵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17、投资陕西韩城产业化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计算机产业化进程，经2021年3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陕西省韩城市投资建设自主创新产业化基地并设立项目配套全资子公司。

18、长城金融股份制改革

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金融电子板块，经2021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开展股份制改革；2021年3月30日，长城金融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参股公司桂林长海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的整体资源配置，经2021年4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以清算注销方式对参股公司桂林长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其电源业务代加工业务转移至下属全资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1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等。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40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000.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并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78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24,176,030.74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76,000,000.00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165,000,000.00万元，详见下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9670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石岩基地三期项目	2018年08月31日	2018-077号公告
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15%股权	2019年04月30日	2019-032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9日	2020-78号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	2021-001号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1月18日	2021-003号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年1月25日	2021-009号公告
	2021年2月10日	2021-020号公告
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月30日	2021-018号公告
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2月3日	2021-021号公告
关于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1年2月10日	2021-025号公告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2月10日	2021-026号公告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9日	2021-006号公告
	2021年1月26日	2021-012号公告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30日	2021-016号公告
	2021年1月30日	2021-017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1、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期限壹年。

2、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壹年。

3、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壹年。

4、2021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期限壹年。

5、2021年2月4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壹年。

6、2021年2月5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壹年。

7、2021年1月27日，中元通信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武汉中原电子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壹年。该额度与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原电子信息共用。

8、2021年1月27日，长光电源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期限壹年。

9、2021年2月19日，长光电源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期限壹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USY1391CAJ00	BOC BOND	9,351,492.82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XS0521073428	BEA BOND	8,783,253.05	公允价值计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USG4639D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公允价值计量	8,427,359.62	496,518.95			8,412,769.	-460,13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225,192,876.00	公允价值计量	287,247,369.64	-68,415,753.56				-68,415,753.56	218,831,6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87,171.20	61,600.55				61,600.55	648,77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7	厦门象屿	2,224,159.22	公允价值计量	4,867,501.10	331,507.55				331,507.55	5,199,00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95	湘财股份	9,567,238.93	公允价值计量	29,155,017.40	-12,181,205.90				-12,181,205.90	16,973,81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64,117,769.48	--	330,284,418.96	-79,707,332.41	0.00	0.00	8,412,769.	-80,663,986.21	241,653,207.98	--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2）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70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35%；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1,065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808,555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4%。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3）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湘财股份”）约199.69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7%。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九、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293.08	39,300	0
合计		60,293.08	39,300	0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1年。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